

迪庆藏族自治州扶贫办 迪庆藏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件

迪贫开办发〔2018〕13号

签发人：和永忠

迪庆州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迪庆州 财政局关于印发《迪庆州财政专项扶贫 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办法》的通知

三县（市）扶贫办、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云南省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办法的通知》（云贫开发〔2015〕2号）等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现结合我州实际，特制定《迪庆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办法》，请遵照执行。

迪庆州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8年4月12日

迪庆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 公告公示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和项目管理，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益和透明度，实现阳光化运行、常态化公开，规范扶贫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和扶贫项目实施、检查、验收，保障贫困群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确保贫困群众看得到、看得懂、能监督。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云南省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办法的通知》（云贫开发[2015]2号），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扶贫资金和项目公告公示是指管理使用扶贫资金的各级财政部门、扶贫部门、业务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通过新闻媒体（包括政府网站、单位门户网站、广播电视、微信公众号、报刊等）、政务公示栏（包括乡镇政务、村级政务）和公告牌等形式，公布扶贫资金和项目有关信息内容接受广大干部群众和新闻媒体监督的工作管理措施。

第三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应纳入各级政府整体信息公开工作范畴，统一管理，并遵循公正、公平、便民、及时的原则。使用管理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各级相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和业务范围，在各级政府领导下开展公告公示工作。

第四条 项目实施乡(镇)、行政村和其他项目实施单位应结合实际情况，在上级政府和业务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建立健全本区域、本单位扶贫资金和项目公告公示的管理制度，做好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日常工作。

第二章 公告公示内容

第五条 扶贫资金是指《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和《云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17】213号）、《迪庆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迪财农【2018】17号）适用范围内的资金，包括各级财政预算安排的专项扶贫资金。扶贫项目是指使用上述资金安排的项目。扶贫资金和扶贫项目均应按规定实行公告公示（涉密信息除外）。

第五条 公告公示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扶贫资金公告公示应包括资金来源、资金规模、资金用途、使用单位、分配原则、分配结果等。

（二）扶贫项目公告公示应包括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建设内容、建设期限、建设单位及责任人、施工单位及责任人、资金来源、资金构成及规模、政府采购及招投标情况、预期目标、项目实施结果等。

（三）公告公示内容的询问、监督和举报渠道。

第七条 按照“谁分配、谁公开，谁使用、谁公开，分配到哪里、公开到哪里”的原则，采取分级分类的形式进行公告公示。

（一）州级项目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按照省级下达的年度计划及资金拨付情况，对公告公示内容予以审核确认后，由州级项目主管部门在单位门户网、政府门户网、政务信息网等公告、公示资金安排和支持项目等情况。

（二）县级公告公示工作。经县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定后，由财政部门对扶贫资金来源、规模、资金分配情况进行公

告公示，由业务主管部门对本部门安排项目的建设地点、建设内容、投资预算、建设期限、施工单位及责任人等情况进行公告公示。

（三）乡（镇）、行政村的公告公示工作。项目实施乡（镇）、行政村及其他项目实施单位应在实施地点和项目受益范围内进行公告、公示，重点应做好到村入户项目，特别是资金项目对建档立卡户贫困农户的扶持情况的公告、公示。

第三章 公告公示方式

第八条 公告公示应通过新闻媒体(包括政府网站、单位门户网站、广播电视、微信公众号等)、政务公示栏(包括乡镇政务、村级村务)和公告牌等便于公众及时知晓的方式公开。县级应通过政府网站或主要媒体及时公开；乡(镇)、行政村应为群众或者其他组织获取资金项目信息提供便利，重点利用政府网站、乡镇服务大厅、村组公示栏等形式进行公告公示。各级公告公示应当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第九条 设立公告牌、公示栏、公示墙等标志，应符合经济适用、清晰规范的要求，尽可能利用现有建筑物，坚决杜绝形象工程，严禁建设豪华公示牌(栏)和标志性建筑物。

第十条 资金和项目公告公示期限不少于 15 天。

第十一条 项目经批准确定后，公告公示单位应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告公示。有关单位或个人对公告公示内容提出质疑的公告公示单位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未做出答复或询问人对答复不满意的，询问人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天内向其上一级主管部门反映，上一级主管部门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对反映

事项进行核实处理，并将核实处理结果告知询问人。

第十二条 公告公示制执行情况作为工作考核和资金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每年要将公告公示落实情况作为资金绩效考核和扶贫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一并随同考核报告上报。州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每年组织对各县（市、区）公告公示制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抽查；各县（市、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每年组织对乡（镇）、行政村公告公示制执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对执行公告公示工作不力的，调减次年扶贫资金并进行通报批评。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迪庆州扶贫办、迪庆州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